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427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4 日依民眾通報，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XX；品種：混種犬，性別：公；下稱系爭犬隻）獨自留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店家外（下稱系爭地點），原處分機關乃派員至現場將系爭犬隻救援及安置於本市動物之家，經訴願人於同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並經其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所管領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並審酌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曾由其自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其未盡飼主管理責任，情節較重，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表二項次 8 等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427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000 元罰鍰，請其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3 年 10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

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 1 次
8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犬隻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因關門時未注意跑出來，訴願人家裡發現不見就找尋，系爭犬隻的習慣是萬一走失會在店門口等候，這是第 2 次走失，希望能消除罰單。
-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系爭犬隻之寵物明細資料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因關門時未注意跑出來，訴願人家裡發現不見就找尋，系爭犬隻的習慣是萬一走失會在店門口等候，這是第 2 次走失，希望能消除罰單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違反上開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上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則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通報，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獨自留於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帶回臺北市動物之家安置，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系爭犬隻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4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以：「……是否為飼主本人？是……領回動物？ 犬……晶片：XXXXXXXXXXXXXXXX ……陳述人姓名 ○○○……4. 問：您的寵物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被民眾於臺北市大安區○○街○○巷發現，並通報本處派員至現場安置動物，本處人員抵達現場當下，尚無任何人出面表明為該動物之飼主……本處人員遂將該動物帶回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先向您說明。5. 問：……經與您核對寵物資料及飼主身份……請問該動物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 開門不小心跑出去……6. 問：該動物平

時飼養在哪裡？……車廠……9. 問：請問該動物的飼主何時發現無法掌握該動物的行蹤？ 昨天……」上開陳述意見書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使飼養之系爭犬隻獨自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店家經營汽車維修業，系爭犬隻於走失後雖於系爭地點等待，惟該處屬公共場所，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前揭規定，並審酌其前因相同違規事實，曾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自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之紀錄，其未盡飼主管理責任，情節較重，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表二項次 8 等規定，處訴願人 4,000 元罰鍰，並請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關於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部分，查本件原處分作成時，訴願人已將系爭犬隻領回，系爭犬隻已非處於獨自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情形，是原處分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部分之處分，應有違誤。從而，為維持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部分之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